

(2) 特殊教育類組科目及學分：至少修習 20 學分

必修科目及學分：必修 10 學分

審核計_____學分，審核人_____。

修 習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 績	審 核 人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 績	審 核 人

選修科目及學分：選修 10 學分

審核計_____學分，審核人_____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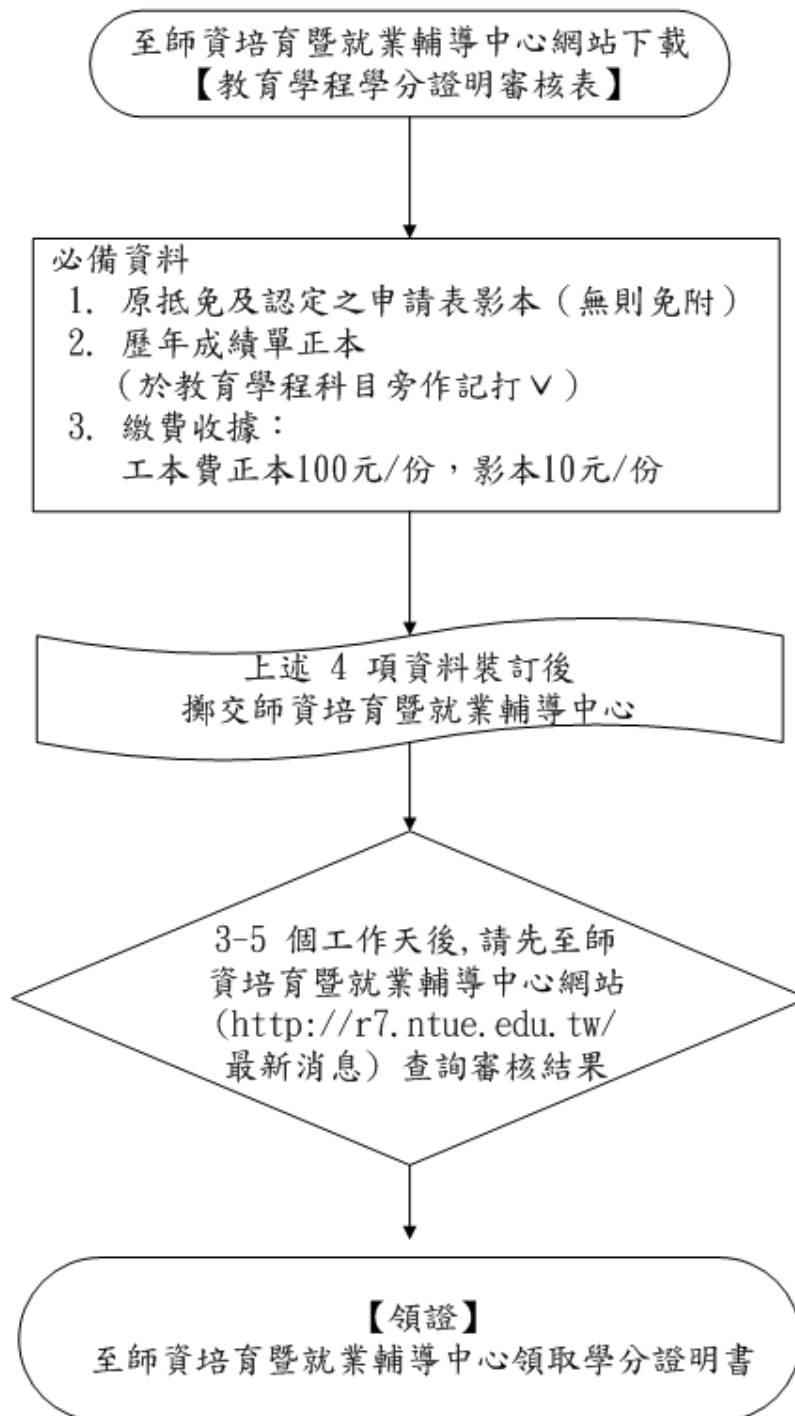
修 習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 績	審 核 人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 績	審 核 人

****請各學系就所附歷年成績單之學分確實審核，符合規定之科目並請以紅筆或色筆勾出以利辨別。**

系 所 學 院		師 資 培 育 暨 就 業 輔 導 中 心	
承辦人	本案經審核後，符合規定科目之學分數合計_____學分	承辦人	
主 任 所 長		組 長	
院 長		主 任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程學分證明申請流程

- 一、受理學程：國小教育學程、中等教育學程、幼稚園教育學程、特殊教育學程
- 二、作業流程：



依據核准修習學年度之教育學程應修習課程，填寫所修習課程資料並簽名。

【繳費】 請至
2樓出納組或6樓招生組前之繳費機繳費
*6樓繳費機僅收零錢
請選擇「補發畢業證明書」
*2樓繳費機收零錢及紙鈔
請選擇大學部「教師教育學分證明」

【可採郵寄方式申請】
需檢附資料如后：
1. 原抵免及認定之申請表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2. 歷年成績單正本
於教育學程科目旁作記打✓
3. 工本費：證書正本100元/份，影本10元/份
4. 回郵信封：填妥收件人之姓名、電話、地址並貼妥30元郵票